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
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测试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测评服务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测评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软件测评	1	项	<p>按照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的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的测评标准，完成数字人大二期项目 8 个系统（全省网上代表联络站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会议管理系统、信息化统一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通用 OA 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的专业软件测试评估。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所涉及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试，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系统软件测试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测试工作：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跟踪测试结果并针对功能、性能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针对系统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提出代码安全性整改建议，出具测评报告。</p>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1975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9000.00 元）。

(2) 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8500.00 元）。

(3)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发票及凭证资料。

3.3 履约保证金：无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测试负责人：赵开源，证书编号：07114610009。

4.2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4.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4.4 如有变更，乙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5. 违约责任

5.1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员工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工作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 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20 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5.3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履行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违约或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5.4 如乙方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和义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8. 其他约定：/。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1幢11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63910509	电 话：029-8821340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 号：78660188000001319	账 号：61050176550000000350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附件 1 项目相关人员保密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技术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5. 甲方在使用各系统中可能包含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将相关结果按项目目标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系统的软件和数据交给项目小组外的任何个

人和机构；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留存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测评服务合同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软件测评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8日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8日

附件 2 现场测评授权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中所涉及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以下简称“测评”）。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网络等的文档和数据的安全性，甲乙双方就下述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准确的信息系统信息（包括应用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数据及备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基本信息），并安排专人全程配合测评工作，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允许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记录；

3、甲方应在测评工作中配合乙方测评工作，以确保乙方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4、甲方应在测评前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备份。

5、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乙方在测评工作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技术及相关输出。

二、乙方责任

1、对于乙方在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仅在编写报告时使用；

2、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意外操作而导致的异常则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4、在测试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甲方测试信息。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8日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8日



